

#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豪润达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3-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，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，将本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，赢得竞争优势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。另外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。另外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雷士照明以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出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:**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